

(2019)浙0726民初1532号

胡小春:本院受理原告薛延胜诉被告胡小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12日下午15时2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805号

郑玉倩、孙利卉:本院受理原告季云鹏诉被告郑玉倩、孙利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12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453号

季士生:本院受理原告陈启建诉被告季士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8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587号

楼珍、薛芬先:本院受理顾莲云楼珍、薛芬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13日上午9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609号

楼庆庆:本院受理原告毛银钏诉被告楼庆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160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074号

方雄卫: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永在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诉方雄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8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在第十二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9)浙0726民初2157号

张杏强:本院受理浦江九厘九贸易有限公司诉张杏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351号

盛康康、盛礼灯:本院受理原告许琼妹诉被告盛康康、盛礼灯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张婷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8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067号

王栋标:本院受理原告张成钢诉被告王栋标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章素诚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8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751号

张巧芳、王君伟:本院受理原告傅祖谦诉被告张巧芳、王君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支付原告货款50000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自起诉之日起支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12日上午9:3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833号

张根林:本院受理原告钟剑浩诉被告张根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本金人民币3万元整;2、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息至实际履行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12日上午10:0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7破3号之一

2019年1月15日,本院根据周忠其的申请裁定受理磐安利嘉箱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磐安利嘉箱包有限公司未将相关账册、文书材料及财产等移交给管理人,现公司名下亦无任何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债务人磐安利嘉箱包有限公司无力清偿破产费用,亦无破产财产可供分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4月25日裁定宣告磐安利嘉箱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磐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903民初3117号

李坚:本院受理原告赵军、滕舟飞诉被告李坚、第三人辛朋威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60条、第94条、第107条、第21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44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解除原、被告于2013年8月29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二、被告李坚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赵军、滕舟飞房屋租金58246元。

三、被告李坚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赵军、滕舟飞支付违约金2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71元,公告费660元,合计2131元,由被告李坚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中级人民法院。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2018)浙0903民初3270号

李坚:本院受理原告李天峰诉被告李坚、第三人辛朋威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60条、第94条、第107条、第21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44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确认原、被告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2018年9月11日解除。二、被告李坚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李天峰房屋租金12000元,并支付自2017年9月11日起至清偿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三、被告李坚应支付给原告李天峰房屋占有使用费8700元。四、被告李坚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给原告李天峰违约金30000元,由押金抵扣,不再另行支付。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830元,由原告李天峰负担1696元,被告李坚负担1134元;公告费660元,由被告李坚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2019)浙0802民初2341号

陈佩: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30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802民初2341号案件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

一、被告陈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98498.9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等费用(按合同约定标准计算至透支本金实际还清之日止,且以不超过月利率2%为限);二、驳回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的其余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81民初9518号

叶跃兵: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与被告叶跃兵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现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481民初95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叶跃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112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20元,由被告叶跃兵负担。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2426号

潘国平:本院受理原告阎培华与被告潘国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之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按月息2%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8月20日9时00分在黄岩法院第二办公区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2426号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554号

王天富: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与被告王天富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554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被告王天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借款本金2999.67元并支付相应利息、罚息(计算至2019年1月15日的利息、罚息为374.65元,2019年1月16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中国建设银行“快e贷”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赔偿律师代理费12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公告费400元,共计425元,由被告王天富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长朱丹、人民陪审员王炳、人民陪审员陈方来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8月1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2474号

浙江欧耀机械有限公司、钟新富、林莉飞:本院受理原告施学华与被告浙江欧耀机械有限公司、钟新富、林莉飞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之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损失。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长朱丹、人民陪审员王炳、人民陪审员陈方来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8月16日9时1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2474号

浙江欧耀机械有限公司、钟新富、林莉飞:本院受理原告施学华与被告浙江欧耀机械有限公司、钟新富、林莉飞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之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损失。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长朱丹、人民陪审员王炳、人民陪审员陈方来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8月1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2474号

浙江欧耀机械有限公司、钟新富、林莉飞:本院受理原告施学华与被告浙江欧耀机械有限公司、钟新富、林莉飞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